

# 利辛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利政征预告〔2024〕3号

## 利辛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利辛县城关镇苏店社区、新河村；程家集镇谭集社区；胡集镇贾桥社区、谭庄村、张庄村、长郢村；阚疃镇大桥社区、公路社区、镇西社区；马店孜镇姜郢村、水寨村；汝集镇汝元村、朱集村、庄营村；孙集镇梁营村；王市镇刘元村；张村镇赵王寨村所在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引江济淮工程（利辛县段）调整用地。

### 二、拟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利辛县城关镇苏店社区苏寨东组、苏

寨西组、苏寨组，新河村苏店组；程家集镇谭集社区谭桥组；胡集镇贾桥社区马浅组、张二组，谭庄村后刘组、新刘组，张庄村陈郢六组、后李组、张大组，长郢村胡大庄组、长郢一组；阚疃镇大桥社区吕台组、宋台组、小台组、吕台南组、吕台北组、吕台二组、吕台三东村组，公路社区四里陈二队组、四里陈三队组、四里陈四队组、四里陈一队组、四里陈组，镇西社区马桥北组、马桥南组；马店孜镇姜郢村高东组、刘小寨组，水寨村水寨庄组；汝集镇汝元村黄营组，朱集村朱营一组、朱营二组、朱营三组，庄营村朱庄组；孙集镇梁营村梁营一队组、梁营二队组、梁营三队组、梁营四队组、梁营五队组、梁营六队组、梁营组；王市镇刘元村冯四组；张村镇赵王寨村赵楼东组、赵楼西组、赵楼四组、赵楼七组、赵楼八组、赵小庄组范围内。

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### **三、征收目的**

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引江济淮工程（利辛县段）调整用地建设需要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（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）。

### **四、工作安排**

本公告发布后，县政府将组织城关镇、程家集镇、胡集镇、阚疃镇、马店孜镇、汝集镇、孙集镇、王市镇、张村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数量等情况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拟征

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，并听取意见。

### 五、公告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、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，采用乡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，并在利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lixin.gov.cn/>）发布。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单位：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人：胡子江

联系方式：0558-8817569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